



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每學年3.5萬

補助資格：

具本國籍且有學士班學籍（1~4年級，含學士後學系1~2年級）之學生。碩、博士班無法補助。例：113級新生補助上限8個學期。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規定辦理。

免申請：

學校直接於註冊明細扣抵1.75萬元，學生請至個人portal確認明細後，剩餘金額再繳費或辦理貸款。

急需辦理與注意事項：

- 1.若要擇優申請政府其他補助者，如公教人員子女補助等，請於2月19日中午12:00前掃右下方QR Code填寫調查表，申請後2個工作天至個人portal查詢最新註冊明細，確認後再繳費。
- 2.符合就學優待者免填調查表(僅能與行政院減免擇優擇一申請，優待審核通過後即同步取消 1.75萬)。

配套措施：

若符合大專弱勢助學金條件者，可同時請領：

- 1.家庭年收入70萬以下：每年補助2萬+行政院減免3.5萬=5.5萬
- 2.家庭年收入70萬~90萬：每年補助1.5萬+行政院減免3.5萬=5萬

註：大專弱勢助學金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約10月初(依承辦單位公告為主)申請，下學期核發(於註冊明細中扣抵)。

[拉近差距配套措施網頁](#)



[取消行政院減免調查表](#)

